

(2007 年)

宁夏报考普通高等学校

填报志愿指南 ①

本科院校招生章程

莘莘学子理想腾飞之地

——宁夏育才中学



宁夏人民出版社

宁夏报考普通高等学校填报志愿指南(下)

本科院校招生章程

(2007 年)

主 编 陆占吉

副主编 张文国 李传武

黄 鹏 丁广兴

宁夏人民出版社

《宁夏报考普通高等学校填报志愿指南》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刘 仲

副主任 蔡国英 安纯人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燕昌 马闵霞 刘平和 冯志强 李龙锦

李志荣 李春红 吕福元 陆占吉 苏吉瑞

陈育宁 邸国卫 孟宪福 郭少锋 韩 涛

董汉民 黑智虎 魏康宁

执行编辑 耿 未 贾海生 赵科军 赵爱娟 焦卫东

蒋维齐 杜 南 杨云才 李胜刚 王 滨

黄 海

目 录

008	西安音乐学院	1	128	沈阳农业大学	42
025	湖南工业大学	1	131	沈阳工程学院	44
027	武汉科技学院	3	132	哈尔滨商业大学	45
030	首都师范大学	3	133	黑龙江科技学院	46
035	北京联合大学	5	134	大庆石油学院	47
050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5	135	北华大学	50
051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6	136	沈阳化工学院	51
052(056)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7	138	哈尔滨工程大学	51
089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	9	145	辽宁工业大学	53
096	北京大学医学部	10	147	哈尔滨工业大学	54
101	东北大学	11	150	沈阳建筑大学	55
102	沈阳药科大学	12	151	大连大学	57
103	长春理工大学	14	153	延边大学	58
104	齐齐哈尔大学	15	154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58
105	长春中医药大学	16	155	长春大学	60
106	吉林大学	16	157	大连交通大学	60
107	沈阳体育学院	20	158	哈尔滨师范大学	63
108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21	159	吉林师范大学	65
109	长春税务学院	22	160	黑龙江工程学院	66
110	吉林化工学院	23	178	湘潭大学	66
111	东北电力大学	24	180	湖南农业大学	67
112	东北林业大学	25	181	湖南理工学院	68
113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27	183	陕西中医学院	70
114	东北财经大学	28	189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70
115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29	190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72
116	沈阳工业大学	30	191	广西工学院	73
117	东北师范大学	33	192	海南大学	74
118	吉林农业大学	35	195	鞍山师范学院	75
119	吉林医药学院	36	199	中国医科大学	76
120	大连理工大学	37	200	北京工业大学	77
121	佳木斯大学	38	201	北京大学	78
122	辽宁科技学院	38	202	清华大学	79
125	长春工程学院	39	203	中国人民大学	80
126	大连海事大学	41	205	天津大学	82

206	北京邮电大学	84	253	天津工业大学	132
207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85	254	天津商业大学	134
208	北京林业大学	86	255	河北工业大学	136
209	北京科技大学	88	256	中国民航大学	137
210	北京中医药大学	89	259	太原理工大学	138
211	北京师范大学	90	260	北京理工大学	140
212	中央民族大学	91	261	中北大学(原华北工学院)	141
213	中国农业大学	92	265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142
214	华北电力大学(北京)	95	266	天津师范大学	144
216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97	273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146
217	北京化工大学	98	276	天津外国语学院	147
218	中国传媒大学	99	277	北京物资学院	148
219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100	278	天津理工大学	149
220	南开大学	101	279	河北理工大学	151
221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103	281	北京外国语大学	152
222	北京体育大学	104	284	河北工程大学	153
22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105	285	内蒙古师范大学	154
224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106	287	邢台学院	156
225	中国政法大学	107	289	山西大同大学	156
226	北京交通大学	109	297	河北农业大学	157
227	山西财经大学	111	298	衡水学院	158
231	北方工业大学	112	299	呼伦贝尔学院	158
232	防灾科技学院	113	30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159
233	中央财经大学	113	302	南京大学	160
234	石家庄经济学院	114	303	上海交通大学	161
235	天津农学院	116	304	同济大学	164
236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117	305	山东大学	164
237	太原工业学院	118	306	华东理工大学	166
238	华北科技学院	119	307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168
239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120	309	上海海关学院	169
240	北京工商大学	122	311	南京理工大学	171
242	太原科技大学	123	312	中国药科大学	172
243	燕山大学	124	313	南京工业大学	174
244	天津财经大学	125	314	南京林业大学	174
246	天津城市建设学院	127	315	合肥工业大学	175
249	天津科技大学	129	316	潍坊学院	179
251	天津医科大学	131	317	江苏工业学院	180

319	金陵科技学院	180	384	安徽理工大学	222
320(080)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183	388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222
322	河海大学	183	390	山东农业大学	223
324	南京审计学院	186	391	烟台大学	225
325	安徽财经大学	186	394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26
326	中国矿业大学	187	397	上海财经大学	227
327	江西财经大学	188	398	常熟理工学院	227
329	江苏大学	189	399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28
330	上海外国语大学	190	400	南京师范大学	229
331	东南大学	191	401	浙江工商大学	230
333	青岛科技大学	194	402	华中科技大学	232
334	东华理工大学	195	403	武汉大学	233
335	华东交通大学	195	404	武汉工业学院	235
337	青岛理工大学	196	405	武汉工程大学	236
339	华东师范大学	198	406(081)	湖南大学	237
340	南昌大学	199	407	华侨大学	239
341	南京邮电大学	200	408	厦门大学	241
344	上海理工大学	201	409	中南大学	242
347	复旦大学	202	410	中山大学	245
348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203	413	三峡大学	245
351	山东建筑大学	204	415	九江学院	247
352	烟台南山学院	206	416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248
353	江西理工大学	206	417	福建中医学院	249
354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	207	419	河南科技大学	250
357	南京农业大学	208	420	浙江大学	251
358	上海商学院	209	422	暨南大学	253
360	济南大学	210	423	广州中医药大学	254
361	中国海洋大学	211	427	浙江工业大学	255
364	江南大学	212	429	江西蓝天学院	257
365	青岛农业大学	214	430(092)	武汉科技大学	258
369	徐州师范大学	214	431	中原工学院	259
374	浙江林学院	215	434	华南理工大学	261
375	上海水产大学	216	435	华中师范大学	262
376	山东交通学院	217	436	长沙理工大学	265
377	嘉兴学院	218	437	南阳师范学院	265
378	苏州大学	220	439	长江大学	266
379	江苏科技大学	221	440	许昌学院	267

445	平顶山工学院	268	527	重庆工学院	315
447	河南中医学院	270	530	宜宾学院	317
448	衡阳师范学院	270	532	绵阳师范学院	317
449	浙江传媒学院	271	533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318
454	南方医科大学	273	536	大理学院	319
455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76	537	贵阳医学院	320
456	武汉理工大学	277	541	乐山师范学院	321
463	河南理工大学	279	543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322
466	郑州大学	280	544	贵州财经学院	323
471	安阳工学院	281	545	内江师范学院	324
476	湖南城市学院	282	548	四川农业大学	325
477	河南大学	285	549	西南交通大学	325
485	集美大学	286	550	西安文理学院	327
486	南华大学	289	553	陕西理工学院	328
487	邵阳学院	291	565	兰州城市学院	329
495	江西中医学院	291	568	延安大学	330
496	湖北经济学院	292	569	渭南师范学院	330
500	井冈山学院	293	570	重庆文理学院	331
501	四川大学	294	577	榆林学院	332
502	西南大学	295	582	西安医学院	333
503	贵州大学	297	585	青海师范大学	333
505	重庆大学	298	588	喀什师范学院	334
506	电子科技大学	300	601	西安交通大学	336
507	西南政法大学	301	602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338
510	成都理工大学	302	603(078)	兰州大学	341
511	重庆交通大学	303	604(086)	西北工业大学	341
512	成都信息工程学院	304	605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343
514	西南财经大学	305	608	陕西师范大学	343
515	西南民族大学	306	609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346
516	昆明理工大学	307	611	西安欧亚学院	347
517	重庆工商大学	307	612	商洛学院	348
518	重庆邮电大学	308	614	西京学院	349
519	泸州医学院	309	615	西安财经学院	349
520	西南石油大学	310	616(082)	西安邮电学院	351
521	重庆医科大学	311	618	青海民族学院	351
522	西南科技大学	312	619	西安工程大学	352
525	重庆师范大学	313	620	西安石油大学	355
526	成都体育学院	314	621	甘肃农业大学	356

622(079) 长安大学	357	743 海南师范大学	394
623 西安科技大学	357	744 淮北煤炭师范学院	395
624(054) 西北政法大学	359	746 湖南商学院	395
625(087) 西安理工大学	359	755 哈尔滨医科大学	396
626 兰州商学院	360	774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399
627(083) 兰州理工大学	362	785 长江师范学院(原涪陵师范学院)	
628 西北民族大学	363		400
629(094) 兰州交通大学	364	787 河南科技学院	401
630 石河子大学	365	788 黄石理工学院	402
631 宝鸡文理学院	366	789 天津工程师范学院	402
632 西安外国语大学	367	790 成都中医药大学	404
633 西安体育学院	368	794 西华师范大学	405
636(088) 西北大学	368	796 石家庄铁道学院	406
637 北方民族大学(筹,原西北第二		797(716) 南阳理工学院	406
民族学院)	369	798 鄯阳医学院	407
639(640) 西北师范大学	370	799 黄淮学院	407
641 伊犁师范学院	372	805 北京城市学院	408
645 西安工业大学	373	809 黑龙江大学(节选)	409
646 西安翻译学院	374	813 内蒙古工业大学	410
648 新疆大学	375	815 内蒙古农业大学	411
649 西安外事学院	376	827 上饶师范学院	412
651(084) 宁夏大学	377	832 曲靖师范学院	413
653 宁夏医学院	378	840 东华大学	414
654 宁夏师范学院	380	852 海南医学院	416
657 宁夏理工学院	380	856 韶关学院	417
704 大连民族学院	381	871 中南民族大学	417
706 辽东学院	382	877 河西学院	418
710 新乡医学院	383	881 西南林学院	419
714 忻州师范学院	383	886 陇东学院	420
718 淮海工学院	384	890 湖南中医药大学	421
721 河南工业大学	385	891 新疆农业大学	422
722 黄河科技学院	386	894 云南财经大学	423
723 塔里木大学	387	895 江西农业大学	424
737 闽江学院	389	896 内蒙古科技大学	425
738 广东工业大学	390	898 陕西科技大学	426
739 重庆三峡学院	391	899 咸阳师范学院	426
742 华南热带农业大学	392	917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427

918	南京林业大学南方学院	428	961	东华理工大学长江学院	463
919	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	429	962	江西中医学院科技学院	464
920	四川音乐学院绵阳艺术学院	430	964	云南大学滇池学院	464
921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	431	965	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	465
922	南京审计学院金审学院	432	966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	466
923	湖南理工学院南湖学院	433	967	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	467
924	河南农业大学华豫学院	434	968	华中科技大学文华学院	469
925	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434	969	哈尔滨师范大学恒星学院	469
927	西安财经学院行知学院	435	970	中原工学院信息商务学院	470
928	北京邮电大学世纪学院	436	972	西南大学育才学院	471
929	河北工程大学科信学院	438	973	贵州财经学院商务学院	472
931	长沙理工大学城南学院	439	974	成都理工大学广播影视学院	473
932	海南大学三亚学院	439	975	兰州理工大学技术工程学院	473
933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441	976	兰州商学院陇桥学院	475
934	成都信息工程学院银杏酒店管理 学院	441	977	西北师范大学知行学院	475
935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442	978	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	476
936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	442	979	南开大学滨海学院	477
937	北京科技大学天津学院	444	980	沈阳农业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478
938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	444	981	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	479
939	武汉工业学院工商学院	445	982	吉林建筑工程学院建筑装饰学院	480
940	嘉兴学院南湖学院	446	983	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	480
942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448	984	天津商学院宝德学院	482
944	东北大学大连艺术学院	449	985	四川外语学院重庆南方翻译学院	484
947	中国传媒大学南广学院	450	986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学院	485
948	长春理工大学光电信息学院	451	987	烟台大学文经学院	486
949	西安工业大学北方信息工程学院	452	988	武汉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486
950	兰州交通大学博文学院	452	989	兰州商学院长青学院	487
951	中国地质大学江城学院	453	990	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	489
952	长春税务学院信息经济学院	456	991	重庆师范大学涉外商贸学院	489
953	云南师范大学商学院	457	992	江西理工大学应用科学学院	490
954	东北大学东软信息学院	457	993	昆明医学院海源学院	491
955	华东交通大学理工学院	458	994	新疆医科大学厚博学院	492
956	武汉科技大学中南分校	459	995	天津师范大学津沽学院	493
957	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459	996	三峡大学科技学院	495
958	华北电力大学科技学院	460	997	石家庄铁道学院四方学院	496
959	天津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	460	998	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	496
960	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	461	999	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	497
				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	497

008 西安音乐学院

西安音乐学院坐落于千年古都西安,位于西安市长安中路108号,本院未设分院、分校,也没有校外教学点,所有学生全部在校本部就读。2007年计划面向全国招生740名。本院属国家公办高等艺术院校,招收学生全部为本科层次。

报考我院的考生,必须参加我院组织的专业技术科考试并且成绩合格,文化课参加全国统考,各专业文理兼收,外语语种限为英语。录取时我院自行划定各省文化课录取最低控制线(不设单科分数线),按照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排队,在招生限额内依次录取。录取结果直接通知考生本人。学生入学第一学年实行试读制,不适合专业学习者、违反考试纪律者、体检不合格者退回原籍。本院实行优秀学生奖学金制度。

本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中路108号

学院网址:www.xacom.edu.cn

邮政编码:710061

联系电话:029-85251287

传真:029-85253474

电子信箱:xacm02@pub.xaonline.com

025 湖南工业大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和教育部有关规定,以及学校的办学宗旨,为更好地贯彻教育部“依法治招”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工作(以下简称招生工作),保证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为湖南工业大学,学校代码为11535。主管部门:湖南省人民政府,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文化路,英语译名:Hu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第三条 学校坐落在新兴工业名城和江南交通重镇湖南省株洲市,始建于1979年,1996年通过原国家教委组织的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2005年通过国家教育部大学设置评估,由株洲工学院更名为湖南工业大学。

第四条 学校为公办、全日制多科性大学,具有学士、硕士学位授予权。

第五条 学校本科招生的主要对象为:普通高考生、艺术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

第六条 学校招生工作以“三个有助于”为指导思想,即“有助于高等学校选拔人才”、“有助于中学实施素质教育”、“有助于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录取原则,为国家和学校选拔优秀人才,并培养其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长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贯彻落实教育部招生工作的有关办法,执行学校党委和行政有关招生工作的决议,研究制定学校有关招生工作的办法,并监督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工作室(以下简称招生办),负责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招生办为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常设机构,其主要职责是:组织招生工作改革的调查和科学研究;做好人才需求和培养的预测工作;根据学校发展规模,制定招生事业计划、分省分专业生源计划,全面系统地宣传学校的办学思想、办学条件、学科特点、专业内涵等方面的建设和发展情况;组织和落实新生录取工作。

第九条 为加强对招生考试工作人员的纪律教育和责任约束,学校成立由纪委书记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考试监察办公室,负责监督招生考试各项政策和规定的落实,维护广大考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十条 学校招生办根据学校发展规模、办学条件、人才需求、学科发展等制定每年的招生事业计划,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校务会议审定后,报湖南省教育厅批准。

第十一条 学校招生办根据教育厅下达的招生事业计划,贯彻国家的有关招生政策,制定学校分专业、分省生源计划,经校务会议审定后,报教育厅批准。

第十二条 学校招生办将教育厅批复的生源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寄(送)到各有关省(直辖市、自治区)的高校招生工作室,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招生工作人员

第十三条 学校选拔能模范遵守国家有关招生政

策法规的教师和干部参加招生宣传和招生录取工作。

第十四条 招生宣传和招生录取工作人员均须参加招生办组织的招生政策法规和技术培训,招生录取工作人员还须考试合格。参加招生录取的工作人员须无直系亲属参加当年当地的高考。

第五章 招生工作纪律

第十五条 招生录取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招生纪律,自觉遵守“五不准”,即“不准徇私情、不准与考生和考生家长见面;不准接受考生家长礼品、礼金和宴请;不准与地方招生办串通录取;不准擅自改变招生计划”。

第十六条 招生录取工作人员要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将录取工作的进展情况泄漏给非招生录取工作人员。

第六章 入学考核与考试

第十七条 所有考生的文化课各科目均须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

第十八条 学校组织对艺术类专业考生的专业测试,考试时间、要求及安排以当年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为准。

第十九条 学校组织对艺术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的面试(考核)或水平测试。

第七章 招生规则

第二十条 学校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一般为120%;个别招生计划量大的省份,可小于此比例,但须高于100%;艺术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的调档名单由学校根据考核情况向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校招生工作委员会提供。

第二十一条 学校优先录取第一志愿的考生。对于非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实行院校志愿分数级差的办法予以录取。

第二十二条 对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实行专业志愿分数级差的办法予以录取。同等条件下,外语类专业口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文史类和理工类各专业,专业相关科目成绩高者优先录取。考生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调剂,则根据考生成绩调剂到其他专业录取。若不服从专业调剂,作退档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于有选考科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省级高校招生工作委员会有明确规定的以外,原则上以考生必考科目与我校选考科目的成绩总和为准录取。同等条件下,我校选考科目成绩高者优先录取。在我校选考科目线上考生不足时,可考虑录取兼考科目的考生。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于各种增加分数和降低分数

投档的考生,在高考文化总分相同的条件下优先录取。

第二十五条 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除部分专业招生计划中特别注明的专业外,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及有关补充规定。

第二十六条 除部分专业招生计划中特别注明要求的以外,学校对往届生和应届生一视同仁,且无男女比例限制。

第二十七条 报考我校艺术类专业考生,必须取得我校发放的专业测试合格证,高考文化成绩按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政策划定。专业测试成绩或文化考试成绩突出者优先录取;同等条件下,外语考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数学考试成绩计入总分。湘籍艺术类专业考生的专业测试成绩以湖南省教育考试院组织的联考成绩为准。

第二十八条 艺术特长生的高考文化成绩应达到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一般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个别艺术水平特别突出的考生,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执行国家和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工作委员会的有关政策规定。

第二十九条 高水平运动员的运动水平和文化成绩应达到国家和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基本条件,其运动水平还需经学校测试,并达到我校的要求。

第三十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在3个月内进行全面复查。经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将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发现弄虚作假者,即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八章 收费标准及其他

第三十一条 学校遵循属地原则,按照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和湖南省教育厅为我校核定的收费标准对学生进行收费。

第三十二条 根据国家规定,学生入学须交纳学费和住宿费等相关费用(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籍学生的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入校前可持有关证明在当地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或入校后向学生工作处申请办理贷款、学费减免、缓交手续。

第九章 奖、贷学金及勤工助学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有的奖学金等级分为:特、一、二、三等,还有单项奖学金十余种,每学年评定一次。

第三十五条 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精神,学校设立了“特困学生贷款管理中心”。

第三十六条 学校开辟了勤工助学网络和基地,还设立了“特困生助学基金”,为特困学生完成学业提供一定的帮助。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自学校校务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学校招生办负责解释。学校以往有关招生工作的文件规定凡与本章程有关条款相悖之处,以本章程规定为准。

027 武汉科技学院

武汉科技学院 1978 年创建,是国务院首批批准的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本科院校,现有硕士点 16 个(含 81 个硕士研究方向),本科专业(方向)35 个,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在校生 15000 余人,是一所理、工、文、经、管、艺相结合、相互渗透的多科性普通高等院校。学院地处湖北省武汉市,占地面积 2400 亩,学院法人代表、院长张建钢教授,国标代码 10495。

录取规则:学校依照国家教育部及各省招生委员会颁布的当年度《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综合衡量德智体美,择优录取。招生工作接受各省级招办和学校纪委的监督。

1.凡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指导意见》的普通高考考生均可报考我校。由于教学条件原因,我校目前暂只有英语教学。

2.在高考文化考试成绩达到当地省、市、自治区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我校一般按照各科类招生计划数,在各省规定的调档比例范围内调阅考生档案,择优录取。

3.我校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对于非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我校实行一定的分数级差。

4.安排录取专业时,确定一定的分数级差。所有投档考生按实考分排队,由高到低依次录取,第一专业志愿无法满足的,按分数级差录取进下一个专业志愿。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的,如果服从专业调剂,将由学校根据分数调剂到相应专业。高考成绩无法满足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又不服从调剂的,作退档处理。

5.报考我校艺术类本科专业的考生,必须参加我校

单独组织的专业考试并取得我校核发的专业合格证,对有艺术联考成绩有要求的省份按当地政策执行联考成绩要求。艺术类考生应参加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文化考试,符合当地招办的录取原则。录取时,按照专业成绩与文化成绩综合衡量,择优录取。数学成绩计入总分,英语成绩达到我校要求。专业成绩优异者,经招生领导小组同意,可破格录取。

6.对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可按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的规定加分提档,但安排专业时以实考分为准。高考成绩总分相当的情况下,优先录取政策照顾加分考生和相关科目分数高的考生。

7.录取时,无男女生比例限制。

8.我校下列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湖北省政府奖学金、钱之光奖学金、“中澳羊毛创新 CAWIN”项目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孝棉奖学金、福田奖学金、纺织工程专业奖学金(享受面 100%)、天然奖学金、高士·中国奖学金、清华同方人工环境奖学金、华丽奖学金、德美化工奖学金、富联化工奖学金、优美轩奖学金、诚达奖学金、真维丝奖学金。

9.我校学费、住宿费、杂费收费标准按照湖北省物价局批复的收费标准执行。各专业的收费标准与招生计划同时公布。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洪山区纺织路 1 号

邮政编码:430073

联系电话:027-87802399 027-87611623-9517

学校网址:<http://www.wuse.edu.cn>

E-mail:zb@wuse.edu.cn

030 首都师范大学

学校全称:首都师范大学

办学地点:本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北一区、北二区(距本部 700 米)、初等教育学院海淀部、初等教育学院通州部。

办学性质:北京市属重点大学(公办)

办学层次:全日制本科

上级主管部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专业录取的特殊要求

1.外语类各专业及汉语言文学(比较文学)、国际

经济与贸易专业、小学教育(英语)、心理学只招收英语考生,其他专业不限考生语种。入学后公共外语只开设英语课。报考外语类各专业及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考生必须参加口试,在录取时对英语单科和口试成绩有一定要求。具体分数视当年考生总体水平而定。

2.历史学(基地班)、世界历史(基地班)、汉语言文学(比较文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生物科学类、数学类专业在录取时,对外语单科成绩有一定要求,具体分数视当年考生总体水平而定。

3.数学科学学院、物理系和信息工程学院的各专业以及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在录取时对数学单科成绩有一定要求,具体分数视当年考生总体水平而定。

4.各专业对考生身体状况的要求按照《首都师范大学招生体检实施细则》执行。

5.报考师范类专业的学生应热爱教育事业,具备从事教师职业的基本条件。

6.在京招生计划中的小学教育专业和学前教育专业在本科二批录取,且需要进行面试。面试时间:2007年6月30日上午8:00至下午15:00;面试地点:首都师范大学初教院海淀部(海淀区通慧寺1号,人民大学附中西侧)。所有二批一志愿报考首都师范大学且成绩达到2007年北京市本科二批控制线的考生都可来校参加面试。未参加面试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志愿。面试不合格的考生,将不予录取。

7.今年我校数学科学学院、化学系和生命科学学院继续实施“2+2”宽口径按大类招生和培养。数学科学学院原设置的三个专业(含专业方向)都按数学类录取。化学系原设置的两个专业均按照化学类招生。生命科学学院原设置的三个专业(含专业方向)都按生物科学类录取。第三学年这三个专业的学生可在本院系上述专业内(按一定比例)自主选择专业方向。

8.今年我校美术学院将采取宽口径录取分专业培养模式,录取时参照考生专业考试报名填报的志愿和综合成绩进行专业方向分配。

录取规则

1.我校在录取时,根据生源情况确定调档比例,进档考生以高考总分为录取依据。总分相当的情况下,优先录取相关科目成绩高的考生,文科考生相关科目主要考查语文、外语成绩。理科考生相关科目主要考查数学和外语成绩。

2.按志愿顺序录取,在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下,招收非一志愿考生;在京一批录取时,一志愿生源充足的情况下,视具体情况录取二志愿高分考生的人数一般为在京招生计划总数的10%左右,一、二志愿的分数级差为30分以上。

3.我校录取时没有男女比例限制。

4.我校录取时采取分数优先的方法确定专业。没有专业级差。填报专业志愿时主要考虑考生的兴趣和分数水平。

5.我校进行专业调剂的原则是:专业志愿全部填报师范专业者,只在师范专业范围内调剂;专业志愿全部填报为非师范专业者,只在非师范专业范围内调剂;专业志愿中既填报了师范专业又填报了非师范专业的,可以在师范专业和非师范专业两个范围内调剂。思想政治教育(师范类)、俄语、地理科学(师范类)专业优先录取有专业志愿的考生,如需调剂录取到上述专业,学校通过电话征求本人意见。

6.考生加分投档的条件按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执行。学校提档和分专业时都考虑加分因素。

7.对于与我校签订了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协议的考生,按教育部和各省市招办有关规定录取。

8.艺术类专业参加全国艺术类专业提前录取。文理兼收。2007年凡组织了艺术类专业联考的省市,考生必须参加该省联考且取得合格证,方可按我校录取规则录取。

9.报考我校艺术专业的学生必须在其户籍所在地参加全国统考,所有考生的数学成绩都计入总分。艺术类专业只录取参加我校组织的艺术类专业考试并获得合格证的考生。根据考生文化课、专业课考试成绩以及政审、体检情况全面考核,按照分省计划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安排专业时考虑志愿顺序和相关科目成绩。

10.报考美术学院各专业的考生素描考试必须及格。在文化课成绩过线(各省市艺术类最低控制线)的前提下,按照专业考试成绩(实际分数乘以系数,折合成满分750分后再计算)的40%和文化课考试成绩的60%相加的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外语成绩作为参考。

11.音乐学(师范类)、音乐学(作曲及表演方向)、舞蹈学专业采取文化课考试成绩划线,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队,择优录取的办法。考生的专业志愿顺序、相关科目成绩(外语)作为参考。录音艺术专业的

专业课成绩占 35%(按满分 750 分折合), 文化课成绩占 65%, 两项相加计算综合分, 按综合分排队, 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该专业录取时还要参考数学和外语单科成绩。

12. 报考小学教育(美术、音乐)专业, 在文化课成绩过线(北京市艺术类最低控制线)前提下, 专业考试合格考生按照专业考试成绩(实际分数乘以系数, 折合成分满 750 分后再计算)的 30% 和文化课考试成绩的 70% 相加的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外语成绩作为参考。

13. 统招生学费标准: 文理科专业 5000 元/年; 外语类专业 6000 元/年; 艺术类专业 10000 元/年; 师范类专业免收学费。以上学费标准以 2007 年北京市教委审核结果为准。

以上内容由首都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035 北京联合大学

学校名称: 北京联合大学

办学性质: 北京市属多学科综合性大学

办学特点: 学校现有 17 所学院, 设有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等 8 大学科门类, 共 55 个本科专业和 71 个高职专科专业, 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性人才。

招生条件: 按照教育部最新颁布的《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通知》的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录取规则

1. 依据教育部最新颁布的《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通知》, 以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综合衡量德、智、体、美, 择优录取。

2. 外语语种要求: 英语(小语种专业除外)。

3. 男女比例: 无限制。

4. 身体健康要求: 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5. 录取具体方式:

(1) 按照考生报考学校志愿先后录取。即先录取第一志愿的考生, 若第一志愿不满时, 再考虑第二志愿考生;

(2) 对于进档考生, 本科按照专业志愿先后方式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专业之间没有分数级差; 高职按照高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满足考生专业志愿。

(3) 当考生所有专业志愿均不能满足, 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 将其随机调录到计划未满的专业, 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 将予以退档;

(4) 艺术类本科专业按综合成绩择优录取, 综合成绩 = (专业成绩 ÷ 专业合格线) + [文化成绩 ÷ (生源地二本控制线 × 60%)];

北京市高职艺术专业按综合成绩择优录取, 综合成绩 = (专业成绩 ÷ 专业合格线) + (文化成绩 ÷ 北京市艺术专科线);

京外高职艺术专业在考生通过我校单独测试或当地相关专业联考的基础上, 按高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学费标准: 普通本科 4200~5000 元/学年; 高职专科 6000~7500 元/学年; 艺术类 8000~15000 元/学年。(具体收费标准见招生简章)

招生网址: <http://zs.jy.buu.edu.cn>

050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是教育部批准的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司法部唯一直属的普通高等学校, 以本科教育为主。院校代码为: 11903。

一、录取规则

1. 按照教育部要求, 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体制, 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

2. 该校文理兼招, 外语实行英语教学。

3. 该校对考生有男女比例限制, 女生不超过录取总数的 15%; 所有考生应身体健康, 政审合格。具体标准请浏览该校主页(www.cicp.edu.cn)。

4. 该校为警察类提前批录取学校, 录取前须对考生进行面试、体能测试、政审。

5. 录取方式: 面试、体能测试、政审合格的考生, 按报考志愿先后录取, 即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 若第一志愿生源不足, 考虑第二志愿考生; 对于投档考生, 根据考生考试成绩按照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对于第一专业志愿不能满分的考生, 按其第二专业志

愿投档,仍不能满足的按其第三专业志愿投档,依此类推。当某考生所有专业志愿均不能满足,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将其随机调录到录取计划未满的专业;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将予以退档。

二、学生管理

学生在校期间统一着人民警察服装,实行警务化管理。

三、收费标准

学费:3500元/年;住宿费:600元/年。

四、招生咨询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312-5910067

2.传真电话:0312-5910065

3.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七一中路103号
(071000)

4.院校网址:www.cicp.edu.cn

5.联系人:王定辉

051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一、学校全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Chinese People's Public Security University

二、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三、办学层次:大学本科,学制4年

四、学习形式:全日制

五、学校地址

1.木樨地校区: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2.团河校区:北京市大兴区团河路

六、招生对象

1.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未婚,年龄不超过22周岁。

2.今年我校在全国范围招生,女生名额占招生总数的10%~15%。

七、招生条件要求

(一)政治条件要求:

考生的政治条件应符合公安工作的要求,必须经过公安机关的政治审查。

(二)身体条件要求:

我校根据公安部和教育部联合下发的《公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暂行办法》(公政治[2000]137号)规

定,除按普通高等院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外,考生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身体健康,五官、体型端正,面部的无明显特征和缺陷(如唇裂、对眼、斜眼、斜颈、各种疤痕等),嗅觉不迟钝、无鸡胸、无腋臭、无严重静脉曲张、无明显八字步、罗圈腿、无口吃、无重度平跖足(平脚板),无文身、少白头、驼背,无各种残疾,两耳无重听,直系亲属无精神病史。无传染病,肝功化验指标必须在正常范围内,无甲肝、乙肝、澳抗阳性。

2.男生身高不低于1.70米,体重不轻于50公斤;女生身高不低于1.60米,体重不轻于45公斤。并根据人事部、公安部下发的《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检项目和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对于过于肥胖或消瘦的考生[标准体重(千克)=身高(厘米)-110,实际体重超过标准体重25%以上者为过于肥胖,实际体重低于标准体重15%以上者为过于消瘦]按体检不合格论。

3.左右眼单眼裸视力,理科类专业应在4.9(0.8)以上,文科类专业应在4.8(0.6)以上。无色盲、色弱。

(三)体能条件要求:

凡报考我校的考生,必须参加体能测试,成绩合格(合格标准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标准本数)。具体见附表。

附表:体能测试项目及合格标准

性别	男 子				女 子			
测试项目	50米	1000米	俯卧撑	立定跳远	50米	800米	仰卧起坐	立定跳远
合格标准	7"1以内	3'55"以内	10秒内完成6次以上	2.3米以上	8"6以内	3'50"以内	10秒内完成5次以上	1.6米以上

(四)外语语种要求:

根据我校现有的条件,外语语种只限英语。

八、录取原则

1.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

2.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为当地重点本科录取线。

3.坚持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

考试成绩达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重点本科录取线以上,经面试、体能测试、政审符合条件,根据专业要求,德智体全面衡量,在全国第一批录取院校录取之前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录取时坚持从高分至低分、兼顾考生第一志愿优先权的原则,对于所报专

业已满且又不愿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不予录取。当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的第一志愿考生生源充足时,原则上只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在第一志愿没有录满的情况下,从高分至低分录取非第一志愿的考生。

4.对国家规定的加分投档的考生,我校予以承认。

九、学费标准

2006年的学费标准:理工科类4600元/年,文史类和文理兼收的专业4200元/年。2007年的收费标准以教育部和北京市审核的标准为准。

十、奖、贷学金

在校学习期间享受专业伙食补贴,德智体综合表现优异者评定相应的学生助学奖学金;对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实行“贷款上学、辅助减免学费”的原则,平时给予一定生活补贴。目前我校已经开展助学贷款工作。

十一、学生修完学校规定的课程,达到学校规定的毕业要求和学位授予要求,将颁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印制的学位证书和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统一印制、网上电子注册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

十二、联系电话、网址

招生办公室电话:(010)83903097 (010)51123112

招生办电子信箱:zhaoban@cppsuo.edu.cn

学校网址:www.cppsuo.cn

纪检监察督察办公室:(010)83903056

纪检监察督察办公室电子信箱:jijian@cppsuo.edu.cn

十三、我校本科生在校学习地点:北京市大兴团河校区

十四、我校没有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进行招生中介工作,请社会各界和家长予以监督。

052(056)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为了切实做好我院2007年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公安部有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学院全称: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院校代码:10175

学院隶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办学层次:普通本科(提前批录取院校)

办学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塔湾街83号(警犬技术系办学地点在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4号,和其他专

业不在一个校区)

除成人教育外,中国刑事警察学院2007年在全国各地无本、专科联合办学点。

一、办学性质、管理特色及就业去向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直属于公安部,是培养侦查和刑事科学技术高级专门人才的公安高等院校。学生入校后,统一着人民警察服装,实行警务化管理。完成学业,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毕业前,参加国家公务员考试合格后,按照国家及学院有关政策,根据全国公、检、法、安全、海关等部门的毕业生需求情况,择优推荐,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签订就业协议(原则上先满足生源地公安机关用人需求)。建院以来,我院毕业生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态势,就业率为100%。

二、招生对象和条件

招生对象:参加2007年全国高考的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的考生,年龄不超过22周岁(1985年9月1日后出生),未婚。

政治条件:除按教育部《2007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有关政治思想品德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外,还必须按公安部《公安院校招生政审工作暂行规定》进行政治审查。要求考生本人思想进步,品德优良,作风正派,组织纪律性和法制观念强,勇敢机警,志愿并适于做公安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录取: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的;有流氓、偷窃等不良行为,道德品质不好的;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直系血亲或对本人有较大影响的旁系血亲在境外、国外从事危害我国国家安全活动,本人与其划不清界限的;直系血亲中或对本人有较大影响的旁系血亲中有被判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其他原因不适于做人民警察的。

身体条件:除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外,还应按公安部、教育部《公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暂行办法》的要求,符合下列条件:男生身高不低于1.70米,体重不低于50公斤,女生身高不低于1.60米,体重不低于45公斤;身体匀称,不能过于肥胖或消瘦[标准体重(千克)=身高(厘米)-110,实际体重超过标准体重25%以上者为过于肥胖,实际体重低于标准体重15%以上者为过于消瘦];左、右眼单眼裸视视力,理科类专业4.9(0.8)以上,文科类专业、文

理不分的省份 4.8(0.6)以上,无色盲、色弱;两耳无重听;无口吃;五官端正,面部无明显特征和缺陷(如唇裂、对眼、斜眼、斜颈、各种疤痕等),嗅觉不迟钝,无鸡胸,无腋臭,无严重静脉曲张,无明显八字步、罗圈腿,无重度平跖足(平脚板),无文身、少白头、驼背,无各种残疾,直系亲属无精神病史;无传染病,肝功化验指标必须在正常范围内,无甲肝、乙肝、澳抗阳性。

体能测试项目及标准

男生:50米跑7秒1以内;1000米跑3分55秒以内;俯卧撑10秒内完成6次以上;立定跳远2.3米以上。

女生:50米跑8秒6以内;800米跑3分50秒以内;仰卧起坐10秒内完成5次以上;立定跳远1.6米以上。

外语语种:英语。

三、面试(包括体能测试)、体检、政审的实施时间及程序

凡报考我院的考生面试、体检由学院与各省(市)自治区招生委员会、公安厅(局)共同实施,面试结果须双方签字才能生效。面试时间按公安部要求统一在高考后进行。政审由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政治部统一组织实施。

四、录取原则

(一)本院为提前录取院校。

(二)在面试、体检、政审合格的基础上,从高分到低分按120%比例投档,择优录取。

(三)原则上录取第一志愿考生。个别省份如出现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时,按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的原则录取第二志愿考生。

(四)有文艺、体育及其他特长的考生(经有关部门认证、学院考核选拔)在投档范围内可优先录取。

(五)录取时严格执行已公布的招生来源计划,如个别省份生源不足,完不成计划,经公安部审批,学院招生办公室与有关省招生委员会协调同意后,可将剩余计划调整到生源充足的省份,调整计划的录取仍按照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的原则,录取结果报教育部备案。

(六)录取专业原则上满足高分考生第一志愿,专业方向由学院招生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七)由于警犬技术专业的特殊性,面试时报考警犬技术专业考生须单独申请,由警犬技术系招生老师单独面试,录取时由当地招生办单独投档,单独录取,

且警犬技术专业不能调整到其他专业。

五、奖励措施

为鼓励优秀学生报考我院,同时为激励学生努力学习,帮助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学院建立了完善的奖学金、贷学金、勤工助学金、特困补助等制度。

(一)在校生享受院级奖学金(每学期按学习成绩评定一、二、三等)。

(二)在校生享受专业、价格及副食补贴(按季度发放)。

(三)经济困难的学生在校期间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特困生(按在校生的5%)经学院评定可减免学费;优秀特困生经评定可享受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及其他专项特困生奖学金;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在校内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六、学费、住宿费

学费4800元/年,住宿费1000元/年(警犬技术专业1200元/年)。

七、录取凭证

各省招办负责打印本省的新生录取名单,一式三份,核准盖章后作为考生被我院正式录取的依据。

八、录取结果公布

各省招办录取结束后可及时公布录取结果。

九、附则

新生入学后,学院将进行入学资格审查和身体复查,对弄虚作假、身体复查不合格者,学院将按照教育部、公安部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十、联系方式

(一)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招生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86982243

联系人:霍玉宝

传真(录取期间):024-86786339

电子信箱:zhaosheng@ccpc.edu.cn

通信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塔湾83号

邮编:110035

网址: <http://www.ccpc.edu.cn>

(二)中国刑事警察学院警犬技术系

联系电话:024-86547129

联系人:李力

传真:024-86547171

电子信箱:jqjsx@163.com